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賴彥秀

代 理 人 任秀妍律師

相 對 人 台北國際聯合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麟

相 對 人 健全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良興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存字第2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二十一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佰參拾肆萬陸仟元整，准以同額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全字第212號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供新臺幣9,346,000元之現金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為免利息損失，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

存卷宗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